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天安人寿

[英文全称]TIAN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OF CHINA

(二) 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

(四)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4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河南、山东、河北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德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05558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u>资产</u>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31,798	5,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00	440
应收利息	8,105	5,406
应收保费	794	381
应收分保账款	82	6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1	3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	1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86	2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	10
保户质押贷款	791	716
定期存款	138,763	98,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239	35,2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738	30,781
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	829	1,4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	10,000
固定资产	2,878	2,281
在建工程	234	139
无形资产	2,963	1,373
其他资产	21,212	3,704
资产总计	450,800	196,622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69	—
预收保费	2,706	7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71	344
应付分保账款	858	42
应付职工薪酬	6,095	2,830
应交税费	1,354	695
应付赔付款	1,968	2,274
应付保单红利	3,262	3,0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4,534	11,8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4	5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8	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7,885	139,38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2	488
其他负债	3,548	926
负债合计	406,085	163,2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5,951	16,564
未弥补亏损	(71,235)	(33,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15	33,3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800	196,622

(二)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43,109	73,099
保险业务收入	144,983	73,553
减: 分出保费	(1,660)	(14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5)	(310)
投资收益	12,902	7,4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	-
汇兑损失	(5)	(101)
其他业务收入	377	304
营业收入合计	156,494	80,708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28,534	5,069
赔付支出	26,502	30,40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4)	(8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8,586	36,32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1)	(6)
保单红利支出	1,537	1,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	1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51	3,566
业务及管理费	42,433	19,42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29)	(4)
其他业务支出	3,028	484
资产减值损失	93	356
营业支出合计	192,663	97,017
三、营业亏损		
加: 营业外收入	(36,170)	(16,309)
减: 营业外支出	301	24
	(2,152)	(1,547)
四、亏损总额	(38,020)	(17,831)
减: 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38,020)	(17,831)

六、其他综合损益	<u>(613)</u>	<u>(166)</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8,634)</u>	<u>(17,998)</u>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6,539	73,9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32,661	1,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	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78	76,74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7,339)	(35,29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1)	(5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19)	(3,32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08)	(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62)	(9,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1)	(10,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98)	(58,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81	18,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002	50,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7	5,958
处置固定、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11	56,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443)	(119,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9)	(4,73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57)	(124,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46)	(67,607)

	2012年	201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9,677</u>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9,677</u>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8,908)</u>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9,120)</u>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5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492	(49,6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06</u>	<u>55,89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8	6,20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一、实收资本（股本）		
年初余额	50,000	50,000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	-
盈余公积转入	-	-
利润分配转入	-	-
新增资本（股本）	50,000	-
本年减少数	-	-
年末余额	<u>100,000</u>	<u>50,000</u>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6,564	16,730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资本（股本）溢价	-	-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
接受现金捐赠	-	-
股权投资准备	-	-
拨款转入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其他资本公积	<u>(613)</u>	<u>(166)</u>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转增资本（股本）	-	-
年末余额	<u>15,951</u>	<u>16,564</u>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	-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	-
转增资本（股本）	-	-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分派股票股利	-	-
年末余额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	-
年末余额	-	-
五、总准备金		
六、外币折算差额		
七、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15)	(15,383)
本年净利润	(38,020)	(17,831)
本年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	(71,235)	(33,215)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8年	5%	11.875%-19%
电器设备	5年	5%	19%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年	5%	19%
办公、通讯及文字处理设备	5年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6年	5%	15.833%
办公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核心业务系统与其他计算机软件系统，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分拆核算的万能保险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及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而确认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

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指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质押贷款。

11)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保单，本公司直接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某一产品的合同样本，如果确认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样本超过合同样本总件数的50%，则可以认为整体合同样本能够通过测试，可以将该产品视为保险产品。对于同一产品，本公司使用了年末所有有效合同样本，因此样本的选取是充足的、具有代表性的。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b)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c)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于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直线法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有效保额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摊销的利润驱动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

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单项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

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两种方法进行加权，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将单项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与发出保险合同相关的佣金、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将减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合同的剩余边际，从而减少相关的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1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

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1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面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

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d)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及预期损失率，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使用的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 2012 年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5、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于 2013 年 2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增资方案，由原股东对本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北京京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京诚会字[2013]001 号验资报告。

6、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个人比例再保险合同》签订了第三号补充协议，再保险公司自动承保每一再保险保单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再保前自留风险保额部分的 99%，就每一张再保险保单而言，再保险公司仅对发生在再保险费付款对应的保障期间内的再保险赔款承担责任。

再保费：毛保费原则评估，并于 2012 年底共计支付分保费 959 万元。

再保佣金：再保费的 65%，即摊回再保佣金 623 万元。

7、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不存在企业合并、分立。

8、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不存在企业合并、分立。

9、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单位：万元）

1)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2年	2011年
个险		
—寿险	1,264	1,267
—健康险	1,085	411
—意外伤害险	136	120
—分红保险	138,210	69,725
—万能保险	32	13
个险小计	<u>140,727</u>	<u>71,337</u>
团险		
—寿险	40	2
—健康险	2,124	755
—意外伤害险	2,092	1,259
团险合计	<u>4,256</u>	<u>2,016</u>
合计	<u>144,983</u>	<u>73,553</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	2011年
趸缴业务	126,341	68,021
期缴业务首年	13,523	975
期缴业务续期	5,119	4,557
合计	<u>144,983</u>	<u>73,553</u>

2) 分出保费

	2012年	2011年
分出保费	1,660	144
合计	<u>1,660</u>	<u>144</u>

2012 年分出保费前五名的公司明细如下：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赔款	摊回分保费用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1,427	-	62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	21	72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4	13	56
劳合社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0	-	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	-
合计	<u>1,657</u>	<u>34</u>	<u>758</u>

3) 赔付支出

	2012 年	2011 年
赔款支出	1,167	271
年金给付	655	450
死伤医疗给付	352	707
满期给付	24,328	28,974
合计	<u>26,502</u>	<u>30,402</u>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4)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25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2)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包括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采用的折现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日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加溢价。在确定溢价时,综合考虑流动性、税收、收益率曲线的波动等因素,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更新。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2.39% 至 4.89% 和 2.40% 至 5.36%, 溢价均为 25 个基点。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采用的折现率基于当前的资产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收益率等因素确定,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折现率假设,期限较短的银行代理业务均采用 4.45%, 其他均采用 5.50%。

(b)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定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采用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

(c)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d)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经验数据及行业经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考虑未来预期通胀因素。

(e)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较符合的。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有增大本公司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影响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	对寿险责任准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对长期健康险责
	备金的影响	备金的影响	备金的影响	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百分比)
折现率 减少 25 基点	19,032,633	0.87%	269,238	7.44%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 增加 20%				
生率	3,088,132	0.14%	1,969,794	54.46%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减少 20%	5,798,666	0.26%	21,948	0.61%
费用 增加 10%续期费用	2,282,643	0.10%	70,310	1.94%
保单红利 分给保户 80%	16,126,186	0.74%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	对寿险责任准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对长期健康险责
	备金的影响	备金的影响	备金的影响	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百分比)
折现率 减少 25 基点	7,491,685	0.54%	177,053	3.63%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 增加 20%				
生率	2,622,858	0.19%	1,851,456	37.92%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减少 20%	4,668,203	0.33%	18,948	0.39%
费用 增加 10%续期费用	9,911,879	0.71%	216,398	4.43%
保单红利 分给保户 80%	14,931,451	1.07%	-	-

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由于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久期均低于 1 年，因此本公司在计量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对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情况（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较符合的。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约人民币 82,571 元。

由于本公司经营业务以人寿保险为主，通常在案件发生后一年内能够完成赔付过程，因此无需披露索赔进展信息。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辜虹、孙冠军对本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意见段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根据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 号) 中对风险的分类，公司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分为七类，分别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将上述七大类风险分解为 34 个具体风险监测指标，并加以风险管理。各项数据指标的得出均参照了保监会在《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框架>及风险监测指标的通知》中确定的计算公式。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将市场风险细化为 6 项具体的风险指标加以管理，具体包括：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利率敏感度、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资产占比、权益类资产敏感度、不动产投资比例。

2012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 -41%；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 150 个基点，我公司利率风险敏感度为 76.17%，该项指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四季度保费的增长速度较快，且公司 2012 年度整体投资策略以中短期债券为主，因此债券利率敏感度较高；权益风险价值占比仅为 4.04%、权益资产占比仅为 3.91%、权益类资产敏感度 -5.13%，综合来看，因在充分考虑到权益价格风险的情况下，市值波动不足以对我公司整体资产的预期收益率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因 2012 年度我公司未开展不动产投资业务，该项比例为 0。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及公司内部投资手册相关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固定收入资产的久期以便与负债相匹配，降低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风险；优化债券分类，加大持有至到期类别债券投资，来控制利率风险；控制权益类资产头寸，同时积极主动研究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国内市场的创新金融衍生品工具，争取在政策法规允许的适当时间，主动进行权益价格风险管理。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将信用风险细化为 5 项具

体的风险指标加以管理，其中包括：存款分布、存款集中度、债券分布、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和再保险的分出业务信用分布。

2012年我公司存款信用级别较高，均在投资级别以上，其中AAA级22.1%、AA级53.8%、A级24.1%；存款集中度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前五名银行存款资产占总存款资产84.44%，且前五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处于健康水平，因此我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小。债券投资方面，信用级别较高，均在投资级别以上，其中AAA级48.69%，AA级51.31%。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适中，前五大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32.49%，信用风险可控。2012年，公司再保险分入公司的选择严格遵守保监会《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标普信用评级均在A以上，其中AA级99.28%、A级0.72%，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和公司内部投资要求，对于新增存款优化存款投向结构和期限结构；对于新增债券信用级别保持较高要求，提升整体债券信用级别；控制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比例，分散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对再保险业务的风险管理。对分入公司的偿付能力、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进行有效评估，从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环节控制风险。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将保险风险细化为8项具体的风险指标加以管理，其中包括：退保率、保费继续率（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13个月保费继续率、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13个月保费继续率、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25个月保费继续率、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25个月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费用超支率、个人代理人渠道佣金率、银行保险渠道手续费率等。

2012年，公司综合退保率为8%，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和投资收益率低的市场整体环境所影响，但公司未因退保率偏高而导致现金流严重减少，整体风险仍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四项保费继续率分别为：85.83%、90.58%、95.87%和97.18%，均维持在良好水平。公司2012年度短险赔付率为42.84%，符合公司的业务风险管理要求。在精算假设方面，2012年度，公司死亡率偏差率为-75%、重疾发生率偏差率为-21%，两项指标均优于预期，整体风险可控。在费用指标上，2012年度，公司的费用超支率为169.43%，较上一年度有明显的降低。由于2012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分支机构的全国性战略布局，在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与机构铺设上

投入了较多的费用，故公司的费用超支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上属于正常情况。同时，公司的各项支出均控制在年度预算之内，费用超支率指标属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在渠道成本方面，本年度，个人代理人渠道佣金率为 83%、公司银保手续费率为 19%。

为了防范退保风险，公司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定期统计退保数据，当指标预警时，需根据退保业务现状进行分析和结论，判断是否存在退保风险，撰写风险评估报告，对分公司进行提示预警，同时采用相应整改措施，监督措施执行，最终达到降低指标，风险防范的作用。为了有效应对保费继续率偏低，公司加强了市场研究，改善了产品设计、加强销售队伍的管理、加强公司核保工作，以提高续期服务水平。同是，总分公司采取月度、季度和年度达成追踪。根据数据分析，一旦出现异常即刻制止并采取控制措施。针对赔付率风险的变化，公司选择质量高的短期险业务，同时，在理赔过程中既要注重提高服务质量，也要注意风险防控，公平公正地维护客户与公司双方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经验分析流程，加强对死亡率、重疾率的分析和监控。

在财务指标管理上，为满足公司的战略扩张，公司建立了战略引领的一体化营销机制与超前可控的资源机制。在预算管理中引入战略、预算、考核相衔接的闭环式管控，统筹合理配置资源，从机构开设策略、产品销售策略、后援建设规划、公司费用政策等方面采取了风险控制策略，有效控制了费用支出可能产生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将保险风险细化为 5 项具体的风险指标加以管理，具体包括：亿元标准年保费违规指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新单回访成功率和亿元标准保费投诉率。

2012 年度，公司因 2009–2011 年期间存在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受到了上海市税务局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41.254 万元。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是老天安管理团队在税务管理流程上较为混乱，因而导致违规行为发生。针对上述问题，新天安管理团队在 2012 年度出台了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管控流程，有效落实管理责任，防范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2 年度亿元标准年保费违规指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三项指标分别为 1.79、41.254 万元和 0.26。

2012 年度，公司新单回访成功率为 99.02%、亿元标保投诉率为 14.36，指标健康。

2012 年度，公司结合外部监管规范的变化及内部管理工作的需要，共制订、修订内部

管理制度文件 115 份，涵盖销售管理、分支机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运用管理、运营管理、客服管理、IT 管理、合规管理及基础规范管理等公司各业务管理领域，有效支撑了风险管理的需要、优化了风险管理流程。同时，强化对分支机构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与执行监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执行。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建设，规范业务操作，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将保险风险细化为 3 项具体的风险指标加以管理，具体包括：现金流管理、融资回购比例和流动性比例。

2012 年公司业务净现金流为 15.87 亿元，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增长，流动性比例为 15.87%，融资回购比例为 5.5%，监测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流动性风险处在可控范围之内。

为了应对现金流不足的风险，我公司已与股东单位建立了积极的沟通机制，以期股东单位在我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时点注入新的资本金，以保证公司具有充足的现金流和资本金，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发展。目前，公司绝大多数可投资资产都是流动性较好的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等。如出现极端情况，公司将按照资产流动性由强到弱的顺序变现部分可投资资产以满足现金流支出的需要。由此可见，在未来三年内公司现金流风险将被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介绍

根据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监发[2006]2 号）、《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 号）、《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 号）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 号）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要求，我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法律合规部统筹协调、审计部检查监督、各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公司董事会主要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等进行审议和批准，并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公司的内控、风险

和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2) 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执行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组织领导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推动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得到有效执行。

(3) 法律合规部

公司法律合规部作为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负责公司法律、合规风险的全面管理工作。同时，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事前、事中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并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4) 审计部

公司审计部对风险管理履行事后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公司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范围覆盖公司所有主要风险点。

(5) 各业务部门

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承担风险管理直接责任的各业务部门和人员，参与制订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操作，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并对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风险问题，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报告。

公司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机构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工作职责，有效的开展了公司 2012 年度的全面风险管理，2012 年度公司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基本良好，确保了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实现。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在未来五年的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了风险控制的目标与实现策略。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的目标是建立起集法律合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四大职能于一身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期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以风险管理文化为核心，以全员参与为基础，以覆盖全流程全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高效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依托，促进公司稳健起步、快速成长。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基础上，公司以风险管理为核心构建了风险防范的三道防线，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具体构成为：

(1)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结合自身管理职责，围绕着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

等风险内容，负责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开展相关的风险管理工
作。公司主要依托战略规划与执行、投资管理、运营客服管理、财务资金管理、资产负债匹
配管理、品牌及媒体管理、合规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开展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

(2) 第二道防线由法律合规部组成。法律合规部作为组织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
作开展的部门，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事前、事中工作进行统筹规划，负责综合协调制订各类
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并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3)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负责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
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同时，公司在仔细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寿险市场及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充分考量了风
险对于盈利、资本、价值和流动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并设定了关键
风险指标，对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并对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事件采取积极应对
和控制措施。

2013 年度，公司将积极探索并初步构建以经济资本方法为核心风险计量工具的风险管
理工具体系。运用经济资本方法计量公司所承受的风险，并持续改进计量方法，不断提高风
险计量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
法研究。并将上述风险管理模型的运用与日常风险管理相融合，应用于资本分配、风险偏好
与容忍度的制定等方面。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 号）
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全面风
险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到全体员工全员参与，在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中，认真识
别潜在风险，预测风险的影响程度，并在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的范围内有效管理公司各环节风
险，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重点监控、防范和化解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风险。本年度，
公司 34 项风险监测指标基本良好，均在公司风险可控的范围内。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 年公司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险种名称	总保费	新契约标准保费
天安人寿红天利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1,121,812,700	112,181,270
天安人寿红天利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80,175,000	8,017,500
天安人寿福禄相伴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56,342,153	23,473,416
天安人寿富贵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32,628,974	21,211,481
天安人寿福禄相伴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5,865,291	23,382,028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的实际资本是26, 267. 32万元，最低资本15, 656. 60万元，资本溢额10, 610. 72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167. 77%。

2012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7. 77%，相比2011年末下降142. 14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26, 267. 3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 590. 17万元，增长幅度10. 94%。增加原因包括资本交易和非资本交易的影响。资本交易导致的本年实际资本增加50, 000. 00万元，主要是股东增资，非资本交易和事项导致的本年实际资本减少47, 409. 83万元，其中包括：承保业务收益-49, 949. 46万元，投资收益11, 609. 84万元，其他收益-4, 262. 76万元，以及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动额-4, 807. 44万元。

(2) 本年末最低资本为15, 656. 6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 016. 70万元，增长幅度104. 93%，主要由于公司业务的增长所致。

六、其他信息

1. 注册地变更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89号)批准，公司营业场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南楼2203室”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

2. 增资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677号)批准，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0亿元人民币。

3. 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韩德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寿险[2012]1408号)批准，公司董事长由范小清先生变更为韩德先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郭自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寿险[2012]1073号)批准，公司总经理由范小清先生变更为郭自光先生。